

附件 1:

聘期考核内容及标准

专任教师岗位

一、考核内容

根据岗位目标要求，对专任教师（含实训教师）人员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等，重点考核受聘人员教学、教科研、教学（科研）建设、管理与公共服务的能力和业绩。其中教学（科研）建设、管理与公共服务的业绩由各二级学院（部）组织考核，结果可纳入教师在部门内的综合排名。

二、考核等级及标准

（一）合格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2.忠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具有良好的学术品德，自觉遵守学术规范。

4.承担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具体见《职工收入与分配综合改革实施办法》（苏海院委〔2019〕53号、苏海院〔2019〕53号）中的附件4。若教学工作量和教科研工作量各完成规定的80%以上，所缺部分的教学课时数或教科研积分数须按照1:1比例互相冲抵。

5.教学态度端正，钻研教学业务，教学质量合格以上。

6.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7.完成聘期岗位规定的各项任务。

(二) 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

1.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和遵章守纪方面表现一般。

2.所聘岗位教学或教科研工作量聘期完成率低于规定任务的70%，且聘期综合排名位于后15%。

3.聘期内年度考核有1次基本合格。

(三) 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1.政治素质差或学术品德差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

2.所聘岗位教学或教科研工作量聘期完成率低于规定任务的50%，且聘期综合排名位于后5%。

3.教学质量不合格。

4.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5.聘期内年度考核有1次及以上不合格或2次及以上基本合格。

辅导员、管理岗位、其他专技岗

一、考核内容

根据岗位职责要求，对聘期内辅导员、管理岗位、其他专技岗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管理服务能力和业绩、工作研究、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等。

二、考核等级及标准

（一）合格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2.忠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能够维护学院声誉。

3.遵守工作纪律，热情为师生服务。

4.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有一定的业务能力，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5.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及时完成部门工作任务。

6.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7.较高比例完成聘期岗位规定的各项任务，辅导员完成规定的带班任务外，还须完成规定的教学和教科研工作量，其他专技岗人员须完成规定的教科研工作量。

（二）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

1.政治素质不高或遵守工作纪律一般。

2.工作责任心不强，业务能力一般。

3.年度考核有 1 次基本合格。

4. 较低比例聘期岗位规定的各项任务（辅导员完成规定的带班任务外，所聘岗位教学和教科研工作量聘期完成率低于规定任务的 70%，其他专技岗人员所聘岗位教科研工作量聘期完成率低于规定任务的 70%）。

（三）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1.政治素质低，不能遵守工作纪律。

- 2.工作责任心差，业务能力低。
- 3.聘期内年度考核有 1 次及以上不合格或 2 次及以上基本合格。
- 4.聘期内未能完成聘期岗位规定的各项任务，或完成质量较差，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

工勤技能岗位

一、考核内容

根据工勤技能岗人员受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聘期内工勤技能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安全意识、服务意识、工作能力和业绩、团结协作精神等。

二、考核等级及标准

（一）合格

-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思想表现好，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积极。
- 3.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熟悉业务，技术能力较强，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4.遵守有关岗位安全工作条例，注重劳动安全，无责任事故。
- 5.热情为师生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 6.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 7.完成聘期岗位规定的各项任务。

（二）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

- 1.政治素质不高或遵守工作纪律一般。

- 2.工作责任心不强或技术能力一般。
- 3.忽视劳动安全，发生轻微事故。
- 4.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
- 5.年度考核有 1 次基本合格。

（三）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 1.政治素质低或工作纪律差。
- 2.工作责任心差或技术能力差。
- 3.违反工作操作规程，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严重责任事故，对学院造成不良影响。
- 4.服务对象满意度低。
- 5.聘期内年度考核有 1 次及以上不合格或 2 次及以上基本合格。